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原地訴字第1號

原告 楊明政(太魯閣族)
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 賴宛秀

黃淑珍

高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法官 黃子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